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的中期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財務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準則，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 綜合收益保持在港幣107.26億元(約13.75億美元)的穩定水平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港幣8.05億元(約1.03億美元)
- 計劃宣佈於2004年11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5元。

**中期業績摘要**

**概覽**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為港幣107.26億元(約13.75億美元)，與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保持平穩。集團EBITDA<sup>a</sup>由港幣38.62億元(約4.95億美元)減少至港幣31.78億元(約4.07億美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7.03億元(約9,000萬美元)，增加至港幣8.05億元(約1.03億美元)。

綜合收益反映了期內予以確認的貝沙灣銷售額，寬頻互聯網業務持續增長，以及本集團資訊科技方案業務「優創」的收益增加。

香港的電訊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由於本集團經營的電話線路數目整體下降，加上傳統本地數據及國際電訊市場面對沉重的價格下調壓力，所以若干傳統電訊服務的收益有所減少。

now寬頻電視及「新世代」固網服務在去年面世，於2004年首六個月內，電訊盈科繼續拓展核心業務，增添上述兩項業務的內容及功能。繼於年初推出HBO及Disney頻道後，now寬頻電視更為觀眾獨家播放ESPN、Star Sports及亞洲電視24小時新聞頻道，今後節目陣容將更見豐富。至於「新世代」固網服務則推出多項新應用軟件及額外娛樂資訊服務，旨在刺激用戶數目及鼓勵更多新舊客戶長期選用服務。截至2004年6月30日，共有31.6萬名客戶登記訂用收費電視服務，而登記使用「新世代」固網服務的線路亦達84.9萬條。

至於監管事務方面，電訊盈科期內與電訊管理局的訴訟，分別獲法院及競爭上訴委員會判決得直。與此同時，電訊管理局於1995年引入第二類互連政策，旨在鼓勵新網絡營辦商自建網絡，有關諮詢工作已於2004年7月結束，而行政會議決定，為新網絡營辦商而實行的強制性「最後一里」互連，應於2008年6月30日前逐步淘汰。然而，於現階段討論上述規管變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未免言之過早。

繼去年貝沙灣首兩期取得驕人銷售成績後，第三期整個預售繼續乘著香港樓市上半年復蘇之勢推出。截至2004年6月底，貝沙灣的銷售收益總額已足以應付數碼港計劃尚餘的建築成本。於2004年8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與電訊盈科按約百分之六十四點五與百分之三十五點五的比例，收取首次分發為數港幣25.95億元的收益盈餘，雙方分別獲得港幣16.75億元及港幣9.2億元。

本年3月，本公司宣佈計劃將若干投資物業（包括香港的電訊盈科中心、首都的北京盈科中心、數碼港計劃及相關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的權益轉讓予一家上市公司，而該上市公司其後成為電訊盈科旗下的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亦獲授優先權，待政府批准後，可聯同電訊盈科重建本港電話機樓。管理層相信是項交易將可展現本集團物業組合的價值，提供獨立平台物色新的物業發展項目，並且為電訊盈科股東創造額外價值。新附屬公司其後易名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在對上一個財務年度完全撇銷於Reach Ltd.（「恆通」）的投資後，電訊盈科及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協定以大幅折讓百分之七十四或約3.11億美元（約港幣24.25億元），向銀團購入恆通全資附屬公司Reach Finance Limited（「RFL」）根據經修訂15億美元銀團有期貸款融資（「恆通有期融資」）項下全部12億美元的未償還債務。管理層相信，重組計劃與海底電纜業界的其他同類協議一致，亦反映業內經濟困難的現實。透過減輕向銀團支付利息的現金流量負擔，是項協議鞏固了恆通的財政狀況。今後，恆通將可更穩定地繼續經營業務，進而專注提升效率及競爭力。

為了發揮技術優勢，本集團於去年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約港幣9,800萬元，投得英國的公共無線固網接駁牌照。於2004年5月，本集團在英國倫敦以西的Thames Valley試行推出高速無線寬頻服務，初期成績令人鼓舞。這項自行安裝、即插即用的服務大受當地客戶歡迎。

在2004年3月發表的上年度業績公告內，管理層表示已著手積極解決派息所涉及的若干技術問題，以便本公司日後能夠派發股息。為實踐以上目標，本集團分別於2004年3月及4月實行集團重組及削減股本，有關的特別決議案已在2004年5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而削減股本亦已於2004年8月3日獲得高等法院同意。誠如本公司當日發表的公告所述，削減股本產生的貸方數額港幣152,932,345,321元已撥作撇銷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的累計虧損港幣152,932,345,321元，貸方餘額港幣20,532,270,594元亦已撥入本公司設立的特別股本儲備內。特別股本儲備的其中一項用途，為可用以抵銷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任何虧損。以上種種，意味關鍵的必需技術手續已告完成，本公司現已作好派發股息的準備。

若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出現，各董事有意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約港幣0.055元，或累計金額約值港幣2.95億元。有關股息擬在2004年11月底或相近日子的記錄日期，派發予於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派付的股息將由2004年6月30日或之前所得的現有溢利之中撥付，而該項溢利目前保留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內，並已在截至當日止編製的本公司綜合中期賬目中反映出來。為了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正式宣派建議派付的股息，本公司將會編製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綜合賬目，當中會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上繳現有保留盈利前累計虧損與特別股本儲備的抵銷，以撥付建議派付的股息。本公司將於宣派股息時公佈該等未經綜合賬目。達致建議派發股息的決定時，各董事已審慎研究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2004年6月30日或之前所得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保留的現有溢利金額（建議派發的股息將會由此撥付），以及是否具備特別股本儲備以抵銷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等因素。

各業務單位的財務摘要

| 六個月                                 | 截至<br>2004年<br>6月30日止 | 截至<br>2003年<br>6月30日止 | 截至<br>2003年<br>12月31日止 | 較佳／<br>(較差)<br>與去年<br>同期比較 |
|-------------------------------------|-----------------------|-----------------------|------------------------|----------------------------|
| 港幣百萬元                               |                       |                       |                        |                            |
| <b>收益</b>                           |                       |                       |                        |                            |
| 電訊服務                                | 7,496                 | 8,386                 | 8,186                  | (11)%                      |
| 商企電貿服務 <sup>1</sup>                 | 1,312                 | 1,141                 | 1,185                  | 15%                        |
| 基建業務                                | 2,321                 | 1,697                 | 2,903                  | 37%                        |
| 基建(貝沙灣除外)                           | 225                   | 250                   | 239                    | (10)%                      |
| 貝沙灣                                 | 2,096                 | 1,447                 | 2,664                  | 45%                        |
| 其他業務                                | 194                   | 165                   | 261                    | 18%                        |
| 撇銷項目                                | (597)                 | (663)                 | (711)                  | 10%                        |
| <b>收益總額</b>                         | <b>10,726</b>         | <b>10,726</b>         | <b>11,824</b>          | 0%                         |
| <b>EBITDA</b>                       |                       |                       |                        |                            |
| 電訊服務                                | 3,294                 | 4,276                 | 4,015                  | (23)%                      |
| 商企電貿服務 <sup>1</sup>                 | 72                    | 80                    | (35)                   | (10)%                      |
| 基建業務                                | 358                   | 143                   | 118                    | 150%                       |
| 基建(貝沙灣除外)                           | 145                   | 142                   | 108                    | 2%                         |
| 貝沙灣                                 | 213                   | 1                     | 10                     | >500%                      |
| 其他業務                                | (546)                 | (637)                 | (588)                  | 14%                        |
| <b>EBITDA總計</b>                     | <b>3,178</b>          | <b>3,862</b>          | <b>3,510</b>           | (18)%                      |
| <b>集團EBITDA邊際利潤</b>                 | <b>30%</b>            | <b>36%</b>            | <b>30%</b>             |                            |
| 折舊及攤銷                               | (1,260)               | (1,432)               | (1,456)                | 12%                        |
|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                      | 75                    | (72)                  | (73)                   | 不適用                        |
| 未計入投資收益淨額、<br>減值虧損撥備及<br>重組成本前的營業溢利 | <b>1,993</b>          | <b>2,358</b>          | <b>1,981</b>           | (15)%                      |

附註1：商企電貿服務包括優創提供的資訊科技業務。

## 收益

###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港幣74.96億元，而2003年同期則為港幣83.86億元。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市場競爭日益激烈，電訊盈科的固網市場比率有所縮減，而傳統本地數據及國際電訊市場亦受到沉重的價格壓力。然而，來自寬頻互聯網服務的收益取得增長，抵銷了部分收益跌幅。

### 電訊服務收益分析

| 六個月<br>港幣百萬元    | 截至<br>2004年<br>6月30日止 | 截至<br>2003年<br>6月30日止 | 截至<br>2003年<br>12月31日 | 較佳／<br>(較差)<br>與去年<br>同期比較 |
|-----------------|-----------------------|-----------------------|-----------------------|----------------------------|
| 本地電話服務          | 2,686                 | 3,071                 | 2,953                 | (13)%                      |
| 本地數據服務          | 2,164                 | 2,234                 | 2,162                 | (3)%                       |
| 國際電訊服務          | 1,176                 | 1,536                 | 1,434                 | (23)%                      |
| 其他服務            | 1,470                 | 1,545                 | 1,637                 | (5)%                       |
| <b>電訊服務收益總額</b> | <b>7,496</b>          | <b>8,386</b>          | <b>8,186</b>          | (11)%                      |
| <b>EBITDA</b>   | <b>3,294</b>          | <b>4,276</b>          | <b>4,015</b>          | (23)%                      |
| EBITDA邊際利潤      | 44%                   | 51%                   | 49%                   |                            |

**本地電話服務**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地電話服務的收益為港幣26.86億元，較2003年同期港幣30.71億元減少百分之十三。本地電話服務收益下跌主要反映出本集團經營的電話線路整體數目下降。若干互連費用已按照電訊管理局在2003年10月所決定的網絡互連收費調低。本集團經營的電話線路數目下降，是由於其他固網電訊商競爭，以及寬頻線路及無線電訊服務代替固網線路造成。

然而繼2003年7月推出「新世代」固網服務後，本集團陸續推出新應用軟件及增添資訊娛樂服務，刺激使用量及鼓勵客戶長期使用服務。截至2004年6月30日，登記使用「新世代」固網服務的線路共84.9萬條，平均每月線路流失淨額亦持續穩定下來。

根據電訊管理局的電訊業統計數字及本集團估計，於2004年首六個月，整體固網電訊市場收縮約百分之一，2003年同期則為百分之零點八。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約148.7萬條住宅電話線路及117.5萬條商業電話線路，而2003年12月底則有154.3萬條住宅電話線路及123.6萬條商業電話線路。據電訊管理局統計所得及本集團估計，本集團於2004年6月底所佔的總市場比率接近百分之七十點四，佔住宅電話市場的百分之七十點三，另佔商業電話市場的百分之七十點七；於2003年年底，本集團佔住宅電話市場及商業電話市場約百分之七十三。

**本地數據服務**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地數據服務的收益為港幣21.64億元，而2003年同期則為港幣22.34億元，輕微下降百分之三。在沉重的減價壓力之下，局域及廣域(LAN及WAN)企業網絡的收益下降，而流動通訊公司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亦推出高速及大容量的數據傳送服務，但寬頻互聯網服務的收益增加抵銷了部分跌幅。

期內，市場對寬頻互聯網服務的需求仍見殷切，寬頻線路總數(包括批發予其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線路)由2003年年底的70.3萬條，上升至2004年6月30日的75.3萬條；穩佔市場領導地位的互聯網服務品牌「網上行」，其零售市場寬頻互聯網客戶亦由2003年年底約51.7萬名增加至55.8萬名。

為了維持增長動力及提升每位客戶消費額，本集團繼續為now寬頻電視增添內容。自2003年9月面世以來，now寬頻電視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已吸引達31.6萬名客戶訂用。此項收費電視服務按頻道收費，現時播放達43條電視及15條數碼音樂頻道，內容由最新的體育消息，以至綜合娛樂資訊、國際新聞、荷里活猛片及世界級紀錄片等，包羅萬有。在2004年7月，本集團更贏得ESPN及Star Sports的獨家播映權。於2004年8月，本集團更與本港廣播機構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簽訂協議，為觀眾提供獨家24小時粵語新聞頻道。

**國際電訊服務**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際電訊服務的收益為港幣11.76億元，較2003年同期港幣15.36億元下跌約百分之二十三。國際電訊市場的競爭持續，導致零售價格受壓，卻促進通訊量持續上升。

儘管直通國際電話(「IDD」)市場已經飽和，價格競爭相當激烈，但本集團透過吸引新舊客戶繼續選用本公司服務的計劃，繼續保持市場比率，並提升零售IDD的打出通話分鐘。國際私人專用線路及其他管理式數據產品的單位價格跟隨環球市場的普遍趨勢下跌，但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銷量卻大幅攀升。

2004年3月，本集團進一步在內地建立更穩固的業務基礎。中國電信集團上海市電信公司與電訊盈科旗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攜手合作，在香港與上海之間推出優質商業數據傳輸服務，以及提供百分百服務承諾的獨有一站式服務。

**其他服務**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服務收益為港幣14.7億元，較2003年同期港幣15.45億元下降百分之五。其他服務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客戶器材銷售收益下跌，然而技術顧問及承辦網絡運作服務收益增加，抵銷了部分跌幅。

#### **商企電貿服務(包括「優創」)**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商企電貿服務的收益增加至港幣13.12億元，較2003年同期港幣11.41億元上升百分之十五。商企電貿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優創」的收益貢獻大幅提升。「優創」亦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在2003年共同建立的附屬公司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推出更多增值服務，例如增添保安功能等，藉此繼續鞏固在商業寬頻市場的領導地位。於2004年6月30日，商業寬頻互聯網服務客戶數目(包括專用線路的客戶)由2003年年底的6.28萬名上升至6.77萬名，然而業務收益由於客戶組合趨向於中小企化而輕微下降；指南業務的收益卻保持平穩。

#### **基建業務**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建業務的收益增加至港幣23.21億元，2003年同期則為港幣16.97億元。

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名為貝沙灣)取得驕人的銷售成績。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貝沙灣已售出超過1,440個單位，預售收益約達港幣134.1億元。按照行業慣例的落成百分比基準計算，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的收益為港幣20.96億元，2003年同期則為港幣14.47億元。

數碼港計劃的商業部分於2004年6月28日正式落成，至今已屢獲各方讚許，包括榮獲美國建築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頒授的Merit Award of Excellence，以及世界通訊端協會(World Teleport Association)旗下智慧社區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在紐約頒授蜚聲國際的Intelligent Building of the Year Award(「年度智能商廈」大獎)。

2004年5月10日，本集團將原先持有的若干物業權益，轉讓予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燃氣」)，而東方燃氣其後將名稱更改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於2004年6月30日計算，本集團持有盈大地產百分之七十九點九九的權益。所轉讓的權益包括本集團香港總部電訊盈科中心、首都的北京盈科中心、數碼港計劃及相關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盈大地產亦獲授優先權，待政府批准後，可優先聯同電訊盈科重建本港電話機樓。

## 其他業務及抵銷項目

其他收益港幣1.94億元(2003年：港幣1.65億元)包括本集團台灣及日本業務的收益，以及互聯網服務的收益。期內，本集團繼續精簡及結束若干表現欠佳的業務。

為數港幣5.97億元(2003年：港幣6.63億元)的抵銷項目主要源於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通訊服務、資訊科技支援及電腦系統網絡費用、客戶支援服務及租金費用。

## 營銷及服務成本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銷及服務成本總計為港幣45.36億元，2003年同期則為港幣36.75億元。早前就數碼港計劃撥充資產的若干建築及興建成本已於期內確認為營銷成本。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由百分之六十六下降至百分之五十八。撇除數碼港計劃不計，毛利則由百分之七十六下降至百分之六十八，主要歸因於電訊服務毛利下降。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服務的營銷及服務成本上升至港幣20.06億元，2003年同期則為港幣18.59億元，而電訊服務的毛利則由百分之七十八下跌至百分之七十三。電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因而繼續推出新增值服務以穩定核心收益。業務組合有所轉變，無可避免對邊際溢利構成下調壓力。

## 營業成本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減少至港幣30.12億元，較2003年同期港幣31.89億元下跌百分之六。電訊服務的營業成本亦由港幣22.51億元下降至港幣21.96億元，主要是由於2002年及2003年實行多項策略性重整計劃及效率提升計劃，加上整體生產力有所提升所致。

## EBITDA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集團EBITDA為港幣31.78億元，2003年同期則為港幣38.62億元。集團EBITDA之所以減少，主要歸因於電訊業務的EBITDA貢獻放緩，但貝沙灣銷售的貢獻更為顯著，本集團日本業務的EBITDA虧損亦有所減少，故抵銷了部分減幅。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EBITDA邊際利潤下降至百分之三十，2003年同期則為百分之三十六。由於業務組合有所變化，電訊服務的EBITDA邊際利潤較低，繼而導致集團EBITDA邊際利潤下降。2004年上半年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時，在吸納客戶過程中亦產生若干成本。



## 恆通

恆通是本公司與Telstra合作組成的公司，各擁有五成權益，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港幣31.86億元(2003年：港幣35.26億元)，EBITDA則為港幣3.98億元(2003年：港幣2.89億元)。恆通雖為亞洲市場的翹楚，亦是電訊盈科與Telstra主要批發國際網絡傳輸的供應商，但國際話音及數據傳送的价格持續下降，恆通的業績亦受到影響。互聯網傳輸量及對頻寬的需求增加，仍不足以彌補價格減幅。在全球市場大勢所趨之下，預期恆通的經營環境依然困難，且情況仍會維持一段時間。恆通會繼續積極提升效率及競爭力，當中包括多個新資訊科技系統平台，旨在提升營運表現及客戶滿意程度。於2003年，本集團對恆通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並將在恆通的投資總額於2003年12月31日撇減至零。因此，期內本集團毋須因持有恆通的權益而分攤其虧損。

在2004年6月，本公司與Telstra協定以約3.11億美元(約港幣24.25億元)，向銀團購入根據恆通有期融資項下全部12億美元的未償還債務。本公司所佔的五成權益約為1.5545億美元(約港幣12.13億元)。本公司及Telstra亦協定為恆通提供一筆為數5,000萬美元(約港幣3.9億元)的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雙方各提供2,500萬美元(約港幣1.95億元)。於2004年6月底，恆通亦未提取該筆融資。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財務摘要

###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淨額為港幣2.56億元(2003年：港幣4.03億元)，主要包括配售盈大地產股份所賺取的溢利港幣2.52億元。前期的收益主要包括終止及修訂跨幣掉期合約條款的收益港幣4.18億元。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2003年同期港幣10.26億元，減少至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9.95億元。鑑於加息的可能性提高，本集團將超過百分之六十的債務由浮動息率轉為固定息率，審慎管理其債務組合及利率風險。於2004年6月30日，平均債務成本約為百分之六，而加權平均還款期則約為七年。融資成本淨額亦包括因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長期借貸所產生的安排費用開支約港幣9,800萬元(2003年：港幣6,900萬元)。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溢利為港幣400萬元，而2003年同期則虧損港幣4.04億元。前期虧損主要包括本集團應佔恆通的百分之五十除稅前虧損，惟期內本集團毋須因持有恆通的權益而分攤其虧損。

## 稅項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為港幣4.25億元，2003年同期則為港幣6.68億元。百分之三十六的稅項下降主要由於計入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撥備的調整，蓋因法定稅率由百分之十六增加至百分之十七點五。法定稅率目前維持在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百分之十七點五的水平。

根據香港現行稅制，在香港及海外的營業虧損不會享有任何集團虧損稅項寬減。此外，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以併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其他公司而產生者為限)均不可扣稅。撇除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相若。管理層會繼續進行檢討，並在香港現行稅務規例的規限下盡量減低整體稅務成本。

##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sup>c</sup>為港幣30.04億元，長期債務總額為港幣325.51億元，而於2003年12月31日，該兩筆款項則分別為港幣53.75億元及港幣345.06億元。於2004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sup>b</sup>為港幣295.47億元，於2003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291.31億元。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早償還債務總額約港幣49.83億元。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亦從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的循環信貸融資中提取合共港幣28億元，以作一般企業用途。

## 現金流量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4年       | 2003年       |
|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核心營業現金流量：                |             |             |
| 營業現金流量 <sup>1、2</sup>    | 2,339       | 3,085       |
| 減：已付利息淨額                 | (566)       | (429)       |
| 已付稅項                     | (1,178)     | (1,324)     |
| 資本開支                     | (690)       | (364)       |
| 數碼港計劃投資                  | —           | (522)       |
|                          | <hr/>       | <hr/>       |
| 經常性營業現金流量                | (95)        | 446         |
| 非經常項目                    | —           | (538)       |
|                          | <hr/>       | <hr/>       |
| <b>核心營業現金流量</b>          | <b>(95)</b> | <b>(92)</b> |
|                          | <hr/> <hr/> | <hr/> <hr/> |
| 累計預售貝沙灣所得款項 <sup>3</sup> | 13,410      | 3,643       |
|                          | <hr/> <hr/> | <hr/> <hr/> |

附註1：營業現金流量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另加數碼港計劃投資、非經常項目、與經營業務相關的利息淨額及已付稅項。

附註2：於2004年6月用以購回恆通債務的1.5545億美元及於2003年4月向恆通提早支付的1.43億美元的傳輸容量費用，視為長期資產處理，並不計入營業現金流量。

附註3：按照計劃協議規定，預售貝沙灣樓花的所得款項應用作撥付數碼港計劃的未來建築費用及其他項目成本。所有款項盈餘將會分派予政府及電訊盈科。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常性營業現金流出額為港幣9,500萬億元，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現金流入額港幣4.46億元。基於前述的原因，期內的集團EBITDA下降，經常性營業現金流量亦隨之而減少，惟因毋須額外投資數碼港計劃而抵銷部分減幅。

截至2004年6月底，貝沙灣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已足以撥付數碼港計劃餘下的建築成本。因此，本集團期內毋須進一步作出資本投資，而前期的投資則為港幣5.22億元。於2004年8月，有關收益盈餘首次分派予政府及電訊盈科，雙方分別獲得約港幣16.75億元及港幣9.2億元。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經常款項，包括向其他電訊營辦商退還全面服務補貼，以及與Cable and Wireless plc就尚未了結的糾紛達成和解。

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的股東資金達至正數前，公佈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 香港電話公司的信貸評級

於2004年6月30日，香港電話公司維持其投資級別評級，獲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穩定」，獲穆迪投資評定為「Baa2／穩定」，並獲惠譽國際評定為「BBB+／穩定」。管理層擬進一步削減本集團的長期債務，並改善本集團的信貸基礎。

###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經常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本集團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該等合約的收益及虧損乃作對沖之用，以抵銷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波動。訂立該等合約的成本，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資本開支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港幣6.9億元，而2003年同期則為港幣3.64億元。資本開支大部分用於滿足市場對now寬頻電視傳輸、英國寬頻項目、「新世代」固網服務、寬頻線路及數據服務的需求。

電訊盈科多年來一直大舉投資通訊網絡，包括提升及擴展網絡覆蓋範圍，以及為寬頻和發展迅速的IP服務開發平台。除不斷提升核心網絡外，2004年的資本開支將會用於海外網絡項目及其他新產品及服務。電訊盈科將繼續視乎業務類別按照準則審慎投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資金現淨值及回本期等。

## 資產抵押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1.6億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41.88億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借款安排。本集團將總值港幣2.34億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2.46億元）的若干其他投資，用作為本集團於2002年進行若干股票聯繫交易的抵押品。本集團於恆通的權益亦用作抵押本金金額約5,400萬美元將於2005年到期的經修訂5厘息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 或然負債

|      | 於2004年<br>6月30日<br>(未經審核)<br>港幣百萬元 | 於2003年<br>12月31日<br>(經審核)<br>港幣百萬元 |
|------|------------------------------------|------------------------------------|
| 履約保證 | 121                                | 130                                |
| 其他   | 61                                 | 125                                |
|      | <u>182</u>                         | <u>255</u>                         |

於2002年4月23日，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發出傳訊令狀，就香港電訊未能根據2000年7月24日訂立的選擇權協議購買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訊」）的6,522,000股股份而提出索償。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四章第48及49條向香港電訊提出的索償總額約達港幣9,800萬元（新台幣4.18億元），即台灣電訊股份的購買價，由2001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月2日止期間的每年6.725厘合約利息及欠款利息。然而，上述數字應按現行市價予以調低，所按基準應為申索人一旦索償成功，有關台灣電訊的股份將會轉讓予香港電訊。香港電訊已於2002年5月29日提出抗辯，抗辯正在受理之中。根據諮詢所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香港電訊具有充分的抗辯理據，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員工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12,400名員工(2003年12月31日：12,510名)，其中大部分均在香港工作。為實現業務目標，本公司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公司作出貢獻的各級員工。本公司一般會根據個別業務及本集團達致的整體收益及EBITDA目標發放獎金。此外，本公司亦設有員工購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鼓勵員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

## 中期股息

由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於2004年8月3日取得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一事，各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3年：無)。然而，股東應參閱上文「概覽」一節，該節說明若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出現，各董事有意在本年稍後時間派發中期股息。

## 展望未來

本集團相信，憑著目前一連串創新、進取的行動，我們可望在中期內爭取滿意的營業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多項重點計劃，包括：成功推出的「新世代」固網服務，以及now寬頻電視等創新寬頻服務。

本集團預期，上述行動將有助穩定核心業務收益，而新服務及境外拓展計劃則可締造業務增長良機。貝沙灣應可繼續為本集團創造龐大收益及現金流量。管理層仍會繼續嚴謹控制成本開支，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

本集團亦將繼續敦促香港政府加快改革不合時宜的規管政策，撤銷本公司在市場競爭所遭受的不公平限制。管理層對此審慎樂觀，相信規管環境將會不斷改善，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將透過其「優創」資訊科技業務，繼續積極拓展內地的業務。此外，我們在英國倫敦以西的Thames Valley試行推出無線寬頻業務，初步成績令人鼓舞，管理層將仔細研究有關結果，再建議這項業務的未來方向。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財務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財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於每年定期舉行會議。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然而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輪席告退，以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中期業績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發佈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當中載有2004年3月31日前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第46(6)段所規定的一切資料。根據過渡性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4年3月31日過後，仍然適用於會計期間為2004年7月1日前的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翟迪強

香港，2004年8月26日

附註a：EBITDA代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投資收益淨額、減值虧損撥備、重組成本、其他收入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EBITDA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措施，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b：債務淨額指長期負債扣除現金淨額後的總額。

附註c：現金淨額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再扣除短期借貸。預售貝沙灣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用作為數碼港計劃建築費用的金額後）並無計算在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                                | 註 | 2004年         | 2003年   |
|--------------------------------|---|---------------|---------|
| 營業額                            | 3 | <b>10,726</b> | 10,726  |
| 未計入投資收益淨額、減值虧損<br>撥備及重組成本的營業溢利 |   | <b>1,993</b>  | 2,358   |
| 投資收益淨額                         | 4 | <b>256</b>    | 403     |
| 減值虧損撥備                         |   | —             | (55)    |
| 重組成本                           |   | <b>(27)</b>   | —       |
| 營業溢利                           | 3 | <b>2,222</b>  | 2,706   |
| 融資成本淨額                         |   | <b>(995)</b>  | (1,026) |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b>(4)</b>    | (422)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b>8</b>      | 18      |
| 除稅前溢利                          | 5 | <b>1,231</b>  | 1,276   |
| 稅項                             | 6 | <b>(425)</b>  | (668)   |
| 除稅後溢利                          |   | <b>806</b>    | 60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b>(1)</b>    | 95      |
|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   | <b>805</b>    | 703     |
| 每股基本盈利                         | 7 | <b>14.99分</b> | 15.11分  |
| 每股攤薄盈利                         | 7 | <b>14.89分</b> | 14.89分  |
| EBITDA                         |   | <b>3,178</b>  | 3,862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        | 於2004年<br>6月30日 | 於2003年<br>12月31日 |
|--------|-----------------|------------------|
| 總資產    | 43,838          | 44,647           |
| 總負債    | (50,276)        | (52,183)         |
| 淨負債    | <u>(6,438)</u>  | <u>(7,536)</u>   |
| 資金來源：  |                 |                  |
| 股本     | 1,343           | 1,343            |
| 虧絀     | (8,620)         | (9,182)          |
| 少數股東權益 | 839             | 303              |
|        | <u>(6,438)</u>  | <u>(7,536)</u>   |

註：

### 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不包括收購並獨家持有並於不久將來出售的若干附屬公司投資，該等投資入賬列作其他投資，有關詳情載於註2(a)。

### 2. 重大交易

(a) 於2004年3月5日，本公司與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燃氣」）訂立一項協議（「買賣協議」）。東方燃氣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根據買賣協議，東方燃氣有條件同意購入本公司若干資產，包括本公司於若干投資物業、數碼港計劃及相關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的權益，總代價為港幣65.57億元，其中約港幣29.67億元以東方燃氣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sian Motion Limited（「Asian Motion」）配發及發行東方燃氣新股的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約佔股份發行後東方燃氣經擴大股本約百分之九十三點四二。餘額港幣35.9億元以東方燃氣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持有人有權將本金額兌換為東方燃氣新股。買賣協議已於2004年5月10日成為無條件，東方燃氣其後亦將名稱更改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由於本公司在交易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是項交易入賬列作逆向收購，本公司被視為收購東方燃氣百分之九十三點四二的權益。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收益約港幣3,600萬元，並反映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投資收益淨額」項下（見註4）。此外，收購東方燃氣產生的商譽約為港幣5,900萬元，即收購代價與所收購可辨認資產的指定金額總和，減去東方燃氣所承擔的負債之間超出的金額。考慮到收購並獨家持有的東方燃氣若干附屬公司將於不久將來出售，於東方燃氣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以2004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約港幣8,000萬元，入賬列作「其他投資」，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產項下列為「於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04年4月30日，本公司及Asian Motion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照包銷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237,000,000股盈大地產股份，每股盈大地產股份作價港幣2.65元。本集團來自股份配售的溢利（扣除費用）約為港幣2.52億元，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投資收益淨額」項下反映出來（見註4），而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Asian Motion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透過Asian Motion擁有盈大地產約百分之七十九點九九的權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除盈大地產股份須於2004年5月10日至2004年8月10日期間遵守百分之二十五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聯交所已向盈大地產進一步授出於2004年8月10日起為期六個月的有條件豁免。

- (b) 於2004年4月22日，本公司宣佈預備透過抵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貸方餘額，以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削減股本產生的貸方數額會撥作撤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剩餘的貸方數額則會撥入本公司將會設立的特別股本儲備內。削減股本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削減股本於2004年5月19日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後於2004年8月3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批准，有關詳情載於註8(c)。
- (c) 於2004年6月17日，本公司與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協定以約3.109億美元（約港幣24.25億元），向銀團購入Reach Ltd.（「恆通」）全資附屬公司Reach Finance Limited（「RFL」）根據經修訂15億美元銀團有期貨款融資項下全部12億美元的未償還債務。本公司在所購入的債務中應佔百分之五十，或約1.5545億美元（約港幣12.13億元）。購入事項已於2004年6月18日完成。該筆應收RFL的貸款已獲抵押，並將於2010年12月31日一筆過償清。該筆貸款於2004年6月18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暫停計息，而本公司、Telstra及恆通尚未決定其後計算利息的合適基準。

此外，於2004年6月17日，本公司與Telstra協定向恆通提供一筆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本公司與Telstra各提供最多2,500萬美元（約港幣1.95億元）。該筆融資已獲抵押，並會由恆通於2007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該筆融資項下的應收利息按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基點計息。於2004年6月30日，恆通並無提取該筆融資。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        | 營業額                      |                          | 營業溢利／(虧損)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04年<br>(未經審核)<br>港幣百萬元 | 2003年<br>(未經審核)<br>港幣百萬元 | 2004年<br>(未經審核)<br>港幣百萬元 | 2003年<br>(未經審核)<br>港幣百萬元 |
| 電訊服務   | 7,496                    | 8,386                    | 2,266                    | 3,205                    |
| 商企電貿服務 | 1,312                    | 1,141                    | (10)                     | 22                       |
| 基建業務   | 2,321                    | 1,697                    | 662                      | 42                       |
| 其他業務   | 194                      | 165                      | (696)                    | (563)                    |
| 抵銷項目   | (597)                    | (663)                    | —                        | —                        |
|        | <u>10,726</u>            | <u>10,726</u>            | <u>2,222</u>             | <u>2,706</u>             |

#### 4. 投資收益淨額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4年<br>(未經審核)<br>港幣百萬元 | 2003年<br>(未經審核)<br>港幣百萬元 |
| 尚未變現的其他投資持有(虧損)／收益淨額     | (13)                     | 8                        |
| 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所變現的收益淨額      | 9                        | 11                       |
| 投資減值撥備                   | (33)                     | (44)                     |
| 股票期權溢價攤銷                 | 2                        | 10                       |
| 終止及修訂跨幣掉期合約條款所得收益        | —                        | 418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註2(a))     | 36                       | —                        |
| 配售盈大地產股份的溢利(扣除費用)(註2(a)) | 252                      | —                        |
| 股息收入                     | 3                        | —                        |
|                          | <u>256</u>               | <u>403</u>               |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4年<br>(未經審核)<br>港幣百萬元 | 2003年<br>(未經審核)<br>港幣百萬元 |
| 計入：            |                          |                          |
| 出售物業的收入        | 2,096                    | 1,447                    |
| 非上市投資證券的股息收入   | 3                        | —                        |
|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 75                       | —                        |
| 扣除：            |                          |                          |
| 營銷成本(不包括售出的物業) | 2,738                    | 2,263                    |
| 售出物業成本         | 1,798                    | 1,412                    |
| 折舊             | 1,180                    | 1,330                    |
| 無形資產攤銷         | 80                       | 102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                        | 72                       |
| 借貸利息開支         | 910                      | 1,020                    |
| 員工成本           | 1,624                    | 1,704                    |
|                | <u>1,624</u>             | <u>1,704</u>             |

## 6. 稅項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4年<br>(未經審核)<br>港幣百萬元 | 2003年<br>(未經審核)<br>港幣百萬元 |
| 香港：         |                          |                          |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425                      | 636                      |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 —                        | 32                       |
|             | <u>425</u>               | <u>668</u>               |

香港利得稅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2003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4年<br>(未經審核)      | 2003年<br>(未經審核)      |
| 盈利(港幣百萬元)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805                  | 703                  |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11                   | 15                   |
|                     | <u>816</u>           | <u>718</u>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                      |                      |
|                     | <u>816</u>           | <u>718</u>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368,754,074        | 4,653,754,074        |
|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112,687,485          | 169,841,823          |
|                     | <u>5,481,441,559</u> | <u>4,823,595,897</u> |

## 8. 結賬日後事項

- 於2004年7月1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根據2003年12月訂立為期六年的港幣20億元循環貸款融資，提取港幣8億元。
- 於2004年7月21日，香港電話公司償還本金額港幣28億元為期七年循環貸款融資中的港幣8億元。於2004年8月23日，香港電話公司進一步償還該筆循環貸款融資中的港幣8億元。
- 就註2(b)所述的削減股本而言，根據2004年5月19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其後高等法院在2004年8月3日發出的命令，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貸方數額港幣173,464,615,915元已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註銷。

在削減股本所產生的貸方數額中，港幣152,932,345,321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的累計虧損。本公司已就削減股本作出承諾，據此承諾，削減股本產生的貸方餘額港幣20,532,270,594元，以及本公司因應其已作減值虧損或撥備之投資所收到的任何金額，一概須撥入本公司會計賬目中的特別股本儲備內，而前述的撥備，即指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前為其投資所作的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備（若有關投資已重估價值或出售，則指於2004年6月30日超出有關投資撇減價值的重估或變現金額），總數以港幣152,932,345,321元為限。倘於削減股本日期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責任或對本公司的索償仍未償還或解決，而有權獲得有關利益的人士亦未同意以其他方式解除申索，則特別股本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且（只要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須視為《公司條例》第79C條規定的未分派儲備。然而，上述承諾須受下列條文所限制：—

- (i) 特別股本儲備的貸方數額可撥作與股份溢價賬相同的用途，每當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於削減股本日期後將可供分配儲備撥充資本，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賬總額增加，則有關金額可用作減少或註銷特別股本儲備的貸方數額；
- (ii) 本公司可將特別股本儲備中最多達港幣20,532,270,594元的金額，用作抵銷2004年6月30日後錄得的任何虧損，但若於抵銷完成後，本公司於期內為其投資所作的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備經重估後超出上述期間結束時所撇減的價值，又或變現金額超出所撇減的價值，又或本公司就有關投資收到任何金額，則相當於前述超出所撇減價值的重估金額或變現金額或本公司就有關投資收到的金額，一概須重新記入特別股本儲備內，數目合共為港幣20,532,270,594元或擬抵銷的非永久虧損總金額（以較少者為準）；及
- (iii) 待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發出一項或多項擔保按照承諾所規定的形式生效後，本公司的承諾將會獲得解除，解除的金額相等於所擔保數額減去發出有關擔保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後的數額，而特別股本儲備的有關數額亦會因而成為可供分派。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蘇澤光（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袁天凡（副主席）；彭德雅；艾維朗；鍾楚義；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薛利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馮國經博士；李國寶博士，GBS, JP；  
羅保爵士，CBE, JP；麥雅文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顯示者存在重大差別。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電訊盈科的現行假設及預期為依據，涉及可嚴重影響預期業績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電訊盈科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報告，包括但不限於電訊盈科於6-K表格載列本公告的報告，以及載於20-F表格內有關本公司2003年年報的若干章節。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